



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02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A-BJZC-ZG22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七章	附件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A-BJZC-ZG22001-02

项目名称: 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11000022210200003365-XM001

预算金额: 279.3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本包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	简要服务需求
02 包	70.2 万元	运动康复服务	运动康复团队为队员进行损伤康复治疗与体能恢复, 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7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制作标书费：免费提供

备注：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69642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室

联系人：洪坤

电话：13011062920

电子邮箱：207928603@qq.com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9.36 万元人民币, 其中 02 包预算金额: 70.2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以到账时间为准)</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人: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 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 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注: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	招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本包中标商支付。
9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 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3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 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网页截图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交付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才有效。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如有）；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

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不可抗力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体育局科技助力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新周期备战和训练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我校综合竞争力，加强我校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的技术训练、体能训练和伤病康复的保障工作。依据《北京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2018-2025年）》和《北京竞技体育科技助力发展规划（2019-2029年）》，结合我校科技助力实际情况和下一阶段规划，围绕专项训练与比赛保障需求、体能训练需求和医疗运动康复需求开展本年度的科学一体化项目实施。本项目中将面向社会采购体能训练、运动康复训练等服务，派驻专业人员到我校开展相关服务，实施科学训练提供科技助力保障，并协助我校完成全运会的比赛任务。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2包，其中01包预算金额为：209.16万元，02包预算金额为70.2万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运动康复团队为队员进行损伤康复治疗与体能恢复要求，派驻高水平的运动康复人员，驻校开展服务工作，同时根据我校的外出训练或比赛安排，服务人员能跟随队伍外出执行服务工作，协助我校圆满完成2022年的训练和比赛目标。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运动康复服务	运动康复团队为队员进行损伤康复治疗与体能恢复。其中,康复治疗师 3 名、助理 3 名。要求为每周体能训练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不低于 4 个小时。本年度实施体能训练时间为 52 周*5 天/周,为 260 天。

(四)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派驻人员按学校要求进行康复训练的计划与执行。所有派驻人员,根据学校要求随队外出比赛或训练。

3、中标单位的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4、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康复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六) 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1、应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服务人员和工作的时长;

2、运动员的满意度须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即为考核合格;

3、年终提交全年工作总结,并组织专家验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无须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提供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度全面，分析透彻得5分； 理解度较全面，分析较为透彻得3分； 理解度一般，分析一般得2分； 理解度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 (25分)	运动康复服务方案 (15分)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 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6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内容简单，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0	有针对本项目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员工守则、检查标准及内部监管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合理，监管制度到位。

			<p>内部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7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少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较合理得 7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 4 分；</p> <p>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p> <p>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p>
	人员配备	0-10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岗位安排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p> <p>拟派人员应是运动康复专业或有体育专业经历。学历不低于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每有一个符合得一分，最高得 6 分。</p> <p>本科以下学历不得分。</p> <p>拟派康复专家具有本专业职称，且不低于中级。得 4 分</p> <p>需提供拟派团队清单、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并提供拟派体能团队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p>
	应急预案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 4 分；</p> <p>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疫情防控方案	0-10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 4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分	0-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2)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射击科训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样本)

甲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年**月**日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系指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 6) “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4.1 甲方在任何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所带来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

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复制版权内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许可任何人以行使版权的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服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备注

6.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7. 服务产品交付时间

7.1 交付时间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7.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8.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1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8.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1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8.3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0.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产品。

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乙方应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交由甲方进行服务验收。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

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 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作品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11. 合同终止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 10.2 所规定的最长延期的。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及服务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

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培训方案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并可以在双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评比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生效。

15.3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手写涂改无效;

15.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商务证明文件

附件 12——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金额（人民币元）：						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附件 11 商务证明文件

附件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

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